

**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選拔 115 學年度  
數學、自然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北市代表隊實施辦法**

115.05.07

- 一、目的：加強本校數理及資訊學科教育，並由科學競賽中，激發學生探究問題，養成創造思考之能力與興趣。
- 二、競賽科目：共分六科，(1)數學、(2)物理、(3)化學、(4)生物、(5)地球科學與(6)資訊。
- 三、競賽範圍及內容：
- (一)數學及自然科：以高中一至三年級各科課程標準之教材內容為主。
- (二)資訊科：
- 1.範圍：上機程式設計以課程標準之教材內容為主。
  - 2.解題語言：限 C/C++。
  - 3.開發工具：Code::Blocks、線上測評系統。
  - 4.競賽編譯用軟體由主辦單位提供，考生不得自行攜帶紙本資料、軟體與檔案，及任何設備，不得使用網路(測評系統除外)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- (一)本校高一、高二學生自由報名。
- (二)因市賽時程，數學、自然學科，每人最多報考一科，資訊科可額外加考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為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以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。
- 六、競賽日期：
- (一)初選：數學、自然學科—115 年 6 月 5 日(星期五)第七、八節(15：15~17：00)  
資訊科—115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第七、八節(15：15~17：00)
- (二)複選：辦理複選與否依各學科特性實施之，時間及方式由該科教學研究會決定，若有進行複選，將個別通知。
- 七、競賽地點：數學及自然科於行政大樓 3F 大會議廳，資訊科於 5F 電腦二教室。
- 八、辦法：
- (一)初選：依科目分別擇優錄取若干名。
- (二)複選：是否舉行複選由該科教學研究會決定，若舉行複選，則時間、地點、方式(例如：口試、實驗操作)亦由該科教學研究會自行決定。
- (三)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參賽權：
- 1.數學及自然科：從校內比賽中選拔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，各二位成績最優同學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數學、自然學科能力競賽。
  - 2.資訊科：選拔成績最優五位參加臺北市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。若參賽選手成績未達及格門檻，得從缺辦理。
  - 3.一經錄取不得藉故拒絕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，並遵守培訓規範，違者記警告兩次。
  - 4.報名同學統一由設備組依實際應考名單辦理公假。
- 九、命題、評審：由本校遴聘數學、自然、資訊學科教師擔任之。
- 十、公佈獎勵：
- 1.各科成績入選者依科目分別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  - 2.成績於初、複選成績評定後，擇期於班級通報及學校網頁公告。
- 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